

# 2025年居民小区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 充电场所采购消防安全设施项目

##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培旭澄招标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2日 2025年11月12日

2025 年 11 月

#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20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28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	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	45

#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培旭澄招标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受委托，对 2025 年居民小区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采购消防安全设施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投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310112000251110150669-12288343**

**二、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项目名称：2025 年居民小区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采购消防安全设施项目

预算编号：1225-000180985、1225-K00006267、1225-K00006268

预算金额：3,548,500.00 元（国库资金：3,548,500.00 元；自筹资金：0.00 元）

最高限价：3,548,5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2025 年居民小区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采购消防安全设施项目

数量：3

预算金额（元）：3,548,5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为进一步加强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消防安全管理，拟对本项目为江川辖区内大于 10 米的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采购消防安全设施，涉及 43 个小区 121 个充电场所，其中 119 个地面车棚（库），2 个地下车库，消防安全设施包括烟感报警器及喷淋联动系统等设施设备。其他具体项目内容参数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安装调试。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的政策；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其他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依法设立的其他组织、分支机构；
- (2) 公司资产状况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本项目不接受组成联合体，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
- (4)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 (5) 根据财库[2020]46 号文，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五、招标文件的领取

1. 合格的投标人可于 **2025-11-12** 至 **2025-11-19**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截至，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注：本项目报名不审核，相关资料请按招标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2.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投标人可在本公告发布日至结束日内**免费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3. 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

本项目根据市、区财政相关部门要求，必须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标平台进行采购，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电子投标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其中投标签收回执仅作为平台的操作流程步骤，本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上传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其他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或造成的损失，请及时联系上海政府采购网客服。

## 六、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 **2025-12-03 09:30:00** 之前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将予以拒收。

## 七、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及地点：本次招标将于 **2025-12-03 09:30:00** 时整在**上海市闵行区顾戴路 3009 号祥鹿大厦 909 室**进行现场开标。

2.投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远程开标。（笔记本电脑请提前确认是否已完成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工作，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

## 八、其他事项

1、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开标等相关要求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规定执行。开标时，若投标人违反《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第十七、十八、十九条的规定，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地址：新闵路 584 号 联系人：诸老师 电话：021-64355272
1.2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2.1.1	采购代理名称：培旭澄招标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顾戴路 3009 号祥鹿大厦 909 室 联系人：何妍 联系电话：17721220210 电子邮箱：hhyan210@163.com
2.2 (7)	其它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第四条“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2	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20 日 17:00 时
9.2	商务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书（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 营业执照复印件；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的）； (7) 按照本须知第 13 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8)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p>(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p> <p>(10) 无行贿犯罪和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p> <p>(11)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p> <p>(1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p>
9.3	<p>技术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p> <p>(1)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p> <p>(2) 按照本须知第 13 条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是合格的货物和服务，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p> <p>(3) 综合评价法的评分表中各评分项相关的证明文件；</p> <p>(4)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技术文件和资料。</p>
11.2	合同价格调整方式：见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11.3	备选方案：不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1.4	报价的附加条件：不接受附加条件的报价。
11.7	最高投标限价：3,548,500.00 元。
12	投标货币：人民币
13.2	<p>证明投标人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p> <p>(1) 营业执照复印件；</p> <p>(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p> <p>(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信用查询截图；</p> <p>(4) 无行贿犯罪和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p> <p>(5) 中小企业声明函。</p> <p>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只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次。</p>

<b>13.3</b>	其它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无
<b>14.1</b>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设投标保证金
<b>15.1</b>	投标有效期：90天。
<b>24.1</b>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详细评标标准和细则详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b>27.3</b>	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相同品牌产品价格占比超过各家投标人投标报价60%（含）以上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b>29</b>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 中标人数量：1名 排序原则：综合评分由高到低
<b>32</b>	服务增减数量：详见合同
<b>34</b>	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b>35</b>	签订合同时限：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应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b>36.1</b>	履约保证金：详见合同
<b>37</b>	招标服务费： 本次招标项目由中标人支付招标服务费，服务费金额为38730元； 招标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标准，上下浮动率为-10%。 计算公示如下： $(100 * 1.5\% + (354.85 - 100) * 1.1\%) * 90\% = 3.8730 \text{ 万元}$ 服务费的支付时间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 招标服务费对应账户支付信息： 账户名称：培旭澄招标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银行闵行支行

	账号：03006248275
40	<p>投标人须知补充条款：</p> <p>(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b>不允许</b></p> <p>(2) 是否现场踏勘：<b>不组织现场踏勘</b></p> <p>(3) 是否提供样品：<b>不要求提供样品</b></p> <p>(4)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方法：</p> <p>投标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好内容后转换为 PDF 格式文件，此 PDF 格式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投标软件抽取目录。</p> <p>凡电子投标中需要投标投标人提供上传本单位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的，应扫描成.jpg 格式的图片后插入到编制目录的 WORD 文档中，最后转成 PDF 格式文件上传。</p> <p>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相关规定。</p>
41	本项目所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附件所示的“工业”。

# 一、总 则

## 1 招标条件

1.1 招标人（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已落实相关资金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款项。本招标文件提出明确技术和商务要求，已具备项目招标条件。

1.2 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代理及合格的投标人

### 2.1 招标代理

2.1.1 指依法取得资格，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组织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为培旭澄招标咨询（上海）有限公司，联系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2 合格的投标人

- (1) 除非下文另有规定，凡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有能力提供合格的招标货物和服务的供货人，从招标代理直接获得招标文件后，均可投标。
- (2)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招标人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或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设计机构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 (3)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的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
- (4)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应侵犯或违反任何第三方的工业产权、知识产权或引起索赔。
- (5) 投标人应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章条例。
-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 (7) 其它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投标人的其他规定。

## 3 货物

3.1 货物是指按合同规定向招标人提供的全套产品、材料及其相应的包装、随供件、技术资料（包括软件、图纸、技术手册等）和（或）其他设施等。

### 3.2 知识产权

3.2.1 投标人应明确列出自己或相关制造商拥有的、与所供货物相关的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并在投标书中承诺，如果投标人中标，将许可该招标项目的招标人使用上述列出的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如有未列出的与该招标项目相关的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则默示为许可招标人使用。上述明示和默示的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的许可使用费，均包含在投标人的投标价格中。

3.2.2 投标人还应承诺，投标人投标的技术方案或产品等，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若投标人中标可能会导致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那么投标人声明主动放弃中标，或者全部承担由于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引起的全部责任和赔偿费用，包括因侵权而造成招标人的后续使用费。

##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过程和结果如何，招标代理和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构成

### 5.1 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审标准

第四章 招标需求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过程中招标人发出的澄清和修改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图样、附表和附件。

如果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发现有缺页、印刷不清楚或对其中内容不理解而未向招标代理提出，由此导致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属于投标人的风险。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否决。

5.3 招标文件条款如有与现行法律法规相矛盾的，以现在法律法规为准；国家对本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有规定的，如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达不到国家标准要求的，以国家标准要求为准。

## 6 招标文件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包括邮件、信函或传真，下同)通知到招标代理。

6.2 对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之前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招标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分送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潜在投标人。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7 招标文件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和招标代理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投标人将被视为编制投标文件时已充分考虑到上述修改。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和招标代理可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

7.4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回复、招标文件修改函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后发的内容为准。

## 三、投标文件编制

## 8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和招标代理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采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本为准。
- 8.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投标文件的构成

- 9.1 投标文件由商务、技术两部分组成。
- 9.2 商务投标文件主要包括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3 技术投标文件主要包括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投标文件的编写

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书、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内容并按照本须知规定的顺序编排投标文件。

## 11 投标报价

- 11.1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货物的单价（如有要求）和总价。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项目的人工费、社会保障费、保险费、材料费、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税金等所有费用，以及投标人在提供货物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种费用均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 11.2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中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税前价格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更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11.3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投标人对每种货物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 11.4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其他附加条件的报价。
- 11.5 如投标人在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外附有折扣或降价声明，折扣或降价声明应明示具体方法及详细适用范围或详细分项报价。
- 11.6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判定其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11.7 本次招标是否设置最高投标限价以及最高投标限价的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

附表”，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1.8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最低投标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唯一保证。

11.9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期限对上述报价做出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投标人做出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经认定为不合理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 12 投标货币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或许可，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用人民币报价。

## 13 证明投标人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提交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使招标代理和招标人满意，投标人在投标时应证明是本须知定义的合格投标人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文件其他部分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3.3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中标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下列文件：

- (1) 证明投标人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服务能力的文件；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中要求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4 投标保证金

14.1 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应自开标日起，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5.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通过书面提交、确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代理的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

标。

## 16 投标文件的样式和签署

- 16.1 凡招标文件的投标格式中要求投标人代表签名和加盖公章之处，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公章是指符合《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印章的规定》（国发〔1999〕25号）的单位正式印章，下同）。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规定。
- 16.2 当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应按该网站的要求将电子投标文件转换成符合要求的格式，并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规定，通过该网站认可的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上传其电子投标文件。
- 16.3 除投标人对错漏之处做必要修改或补充外，电子投标文件中不得有随意的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要手工修改或补充，则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和盖章。

## 四、投标文件递交

### 17 投标文件的加密

- 17.1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及相关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规程用密钥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并保证在开标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能够顺利地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视为该投标人放弃投标。

### 18 投标截止期

- 18.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公开招标采购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中规定的投标地点。
- 18.2 招标机构和招标人可以按本须知第7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机构、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

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 19 递交投标文件

- 19.1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人在“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及地点递交。
- 19.2 出现**第 7.3 条**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 20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

- 20.1 招标人将拒绝签收并退回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机构。
- 21.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 21.3 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 五、开标与评标

## 22 开标

- 22.1 招标人在“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现场开标。
- 22.2 投标人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及相关电子采购平台操作规程的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的开标大厅进行。
- 22.3 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 22.4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并在 30 分钟内签到完成。
- 22.5 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签到完成后 30 分钟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开标程序以采购云平台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2.6 投标文件解密后，采购云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一览表》。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一览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并在 30 分钟内确认完成。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一览表》内容。

## 23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投标人的资格是否符合本项目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中列明的对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情况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3) 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本须知的规定；
- (4)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了本项目投标邀请书中可能列明的最高限价（含可能有的分项最高限价），或者在未规定最高限价的情况下是否超过了本项目投标邀请书中列明的采购预算（含可能有的分项预算）；
- (5) 是否提供了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对任一报价项提出了可选择的报价（除招标文件允许投备选方案外）；
- (6) 对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是否未按规定提交共同投标协议，或者提交的共同投标协议未明确牵头人、各成员间的分工和一旦中标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或者投标单位以单独或联合成员形式在不同投标人中出现两次以上的。
- (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果投标人未通过上述资格审查，其投标将被直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如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本项目将直接发布评标结果公告（或废标公告），不再启动评标程序。

## 24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24.1 评标由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详细评标标准和细则详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4.2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4.3 投标人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投标人的权利或减轻了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2 凡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第 4.4 条规定的任何情况之一,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直接否决,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5.3 投标人简单地复印或照搬招标文件中的产品及服务技术要求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否决。

25.4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人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范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关名次排列。

##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或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代理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或投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 27 投标的评价

27.1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27.2 详细评审应根据“**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的评标细则规定的评标标准

进行评审。

## 28 与招标代理、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的接触

- 28.1 除本须知**第 25 条**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与招标代理、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 28.2 投标人试图对评标、比较和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 29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的规定和评审结果将通过投标文件初审的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约定排序的一定数量投标人依次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如有效投标人少于 3 家，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或者采用其它方式完成项目采购。

# 六、授予合同

## 30 合同授予标准

招标人应将合同授予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 1 中标候选人，如果上述第 1 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或因为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而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将合同依次按上述规则授予通过合同授予前审查的后序中标候选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31 合同授予前的审查

- 31.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中标人是否有能力令人满意地履行合同。
- 31.2 授标决定将考虑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在招标期间是否有实质性变化，其基础是审查投标人按照本须知规定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合适的其他资料。
- 31.3 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提交的各类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表等有弄虚作假和欺骗招标人的情况，招标代理有权拒绝其投标，并视情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对不讲诚信的投标人做出相应处理。

31.4 如果审查通过，评标委员会将把合同授予该投标人；如果审查没有通过，评标委员会将拒绝其投标，并对下一排序的中标候选人能否令人满意地履行合同作类似的审查。

### 32 授标时更改采购数量的权力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幅度内对“第四章 招标需求”中规定的货物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 33 接受和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和招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

### 34 中标通知书

34.1 在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代理将以书面通知的形式通知中标人。

34.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35 签订合同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应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36 履约保证金

36.1 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代理的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招标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6.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34 条或 35 条规定执行，招标代理和招标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以将合同授予通过合同授予前审查的后序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 37 招标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服务费是否由中标人支付，以及支付的金额和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七、保密要求和其它

### 38 资料机密性

不论是否递交投标文件，任何投标人都应将招标文件视为机密文件，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有关资料。同样，投标人递交的所有信息和材料也将被视为机密。

### 39 条款效力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正文存在矛盾或不一致的情形，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40 补充条款

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说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补充条款。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1 评标总体要求:

#### 1.1 整个评标工作应符合下列总要求:

- (1) 严格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 (3) 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4) 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 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工作时应遵守以下工作守则:

-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 (2) 履行职责，严守秘密，廉洁自律;
- (3) 客观、公正、公平地参与招标评审工作;
- (4) 不接受招标人、投标人及其他有关人员的因不正当要求而给予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 (5) 在评标工作期间不私下接触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 (6) 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不对外泄露对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的情况、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7) 与招标项目或与投标人或其制造商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8) 按照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客观明确的评审意见。

#### 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他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都必须严格保守有关秘密。

应当予以保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及评委人选;
- (2) 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情况;
- (3) 对各投标人的澄清问题及投标人的答复;
- (4)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

#### 1.4 参与本项目评标工作的其他人员应按诚实、信用和勤勉的原则完成评标委员会交办的一些事务性工作，并主动接受评标委员会的监督。

#### 1.5 按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将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标。

### 2 评标步骤:

整个评标过程按下列步骤进行:

- (1)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 (2)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 (3) 推荐中标候选人。

### 3 评标要求：

- 3.1 评标委员会由 5 名（含）以上单数评委组成。
- 3.2 评标委员会设主任评委 1 名，负责主持整个评标工作。
- 3.3 所有评标工作将以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澄清（若有时）中的内容为基础和依据，一般不寻求或借助于其他外部证据。

### 4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 4.1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投标人的权利或减轻了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4.2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否决，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4.3 评标委员会将对报价范围进行审查。如果投标总价中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方式为将其他投标人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投标总价。
- 4.4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以下各点，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投标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无需经过澄清而直接被否决：
  - (1)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条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不满足第一章“公开招标采购公告”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

- (3)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4)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不能对报价较低做出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投标人做出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经认定投标报价低于成本的；
- (5) 投标人改变招标货物数量的；
- (6) 投标人交付日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人所提供资料不真实、弄虚作假的；
- (8) 产品不符合国家及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
- (9) 投标文件内主要名称或投标内容编写有与本项目无关，张冠李戴的。
- (10)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存在明显实质性未响应或其他招标文件规定否决投标的情况。

## 5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5.1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分为报价评分、商务技术评分。报价评分满分 30 分，商务技术评分满分 70 分。

### 5.2 报价评分标准

5.2.1 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5.2.2 \text{ 报价评分} = 30 \times \frac{\text{评标基准价}}{\text{评标价}}$$

### 5.2.3 关于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1) 关于小微企业：

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之规定，中小企业的标准为：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中视同中小企业。

(2) 具体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0% 的扣除。—

### 5.3 商务技术评分标准

#### 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满分 100)	评分要素和标准
1	报价评分	0~30	1、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2、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2	需求理解	0~3	对本项目的总体理解及重难点分析，并结合以往经验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措施，以及对本项目提出的建议合理性和可行性进行评分。 评分标准： (1) 需求理解透彻、重难点分析全面且具有完善、有针对性的应对措施的得 3 分； (2) 需求理解较深刻、重难点分析较为全面且应对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2 分； (3) 需求理解基本清晰但存在部分偏差、重难点分析不足且应对措施针对性欠缺的得 1 分； (4) 需求理解不清晰，或无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的得 0 分。
3	产品技术参数	0~10	根据各投标人对本项目主要产品及配套辅助材料的技术参数偏离情况进行评分。 评分标准：

			<p>1、全部满足招标文件产品技术参数且无负偏离的得 10 分；</p> <p>2、有 1 项负偏离的扣 1 分。</p> <p>3、技术参数得分最高为 10 分，最低为 0 分。</p>
4	产品检测报告及产品责任险	0~2	<p>1、集中充电设施灭火装置具有国家认可或具备相应灭火装置检测资质的消防研究所或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等的得 1 分；</p> <p>2、灭火剂具有国家认可或具备相应检测资质的消防研究所或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得 1 分；</p> <p>3、未提供检测报告的不得分。</p> <p>(注：投标人提供的检测报告、产品资料中的正式名称与本产品名称不一致的，均予以认可。)</p>
5	产品性能	0~8	<p>根据投标人提供产品情况，主要对投标成品的质量、专利性、创新性、环保性等，辅材料的品牌、质量、环保性等情况进行综合打分。</p> <p>评分标准：</p> <p>(1) 产品选材考究、质量可靠、材质性能高度稳定，产品设计精良且经久耐用，操控直观简便且实用性强，适用关联度高得 8 分；</p> <p>(2) 产品选材恰当，质量达标，性能稳定，设计合理，操控便利，具备良好的实用性与安全性，与项目需求契合度良好，基本满足使用需求的得 5 分；</p> <p>(3) 产品材质质量有瑕疵或标准不高，操控不够便利，耐用性存疑，难以稳定保证使用需求的得 3 分；</p> <p>(4) 无相关内容或与本项目无关联性，无法保证使用需求得 0 分。</p>
6	供货方案	0~15	<p>根据本项目的招标需求，投标人提供详细的供货方案，包括项目总体实施计划、详细供货方案、供货保障方案等的合理性、以及满足用户的需求实施方案的合理性等内容进行评分。</p> <p>评分标准：</p> <p>(1) 方案体系完整、内容详实，实施计划周密严谨、流程清晰，供货与保障措施全面可靠，方案能深刻理解并精准响应本项目的独特需求与特点，用户导向明确，措施极具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15 分；</p> <p>(2) 方案框架清晰、内容较为全面，实施计划安排合理，供货与保障措施具体可行，方案能有效响应本项目的主要需求，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但在某些</p>

			<p>细节的深入程度或特定环节的保障措施上深度或广度有待加强的得 11 分；</p> <p>(3)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但深度不足，实施计划安排大致可行，但关键节点或保障措施不够具体，方案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度尚可，但缺乏深入的定制化分析，未能充分体现用户特点，合理性与可行性均存在明显不足的 7 分；</p> <p>(4) 方案内容空洞、流于形式，实施计划笼统、缺乏关键细节、与项目需求的关联度较低，方案未能有效响应本项目要求，合理性和可行性均严重不足的得 3 分；</p> <p>(5) 无相关内容，或方案与本项目需求严重不符，完全无法满足项目基本要求的得 0 分。</p>
7	安装方案	0~12	<p>根据本项目的招标需求，投标人提供详细的现场安装方案，包括如何做到安全加装设备，如何保护环境，如何防止重大人身事故发生的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p> <p>评审标准：</p> <p>(1) 方案内容系统完整、逻辑清晰、与项目需求高度契合，安全措施设置周密，环保管控要求明确，事故预防机制健全可行，整体方案充分体现对项目现场特点的深入理解，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执行性的得 12 分；</p> <p>(2) 方案框架清晰，内容基本覆盖主要环节、能响应项目核心需求。安全、环保与事故预防措施总体合理，具备可操作性，但在部分细节或特定情境的应对方面存在欠缺，整体完备性有待提升的得 9 分；</p> <p>(3) 方案内容基本成型，但深度不足、与项目实际需求的匹配程度有限，所提措施偏向原则性表述，缺乏具体执行路径，在安全性、环保性或事故预防方面的保障能力不明显的 6 分；</p> <p>(4) 方案内容笼统空泛，与项目关联度低，所提措施缺乏实质性内容、未能体现对现场安全、环保及事故预防的基本考虑，不具备实际指导意义的得 3 分；</p> <p>(5) 无相关内容，或方案与本项目需求严重不符，完全无法满足项目基本要求得 0 分。</p>
8	项目人员配置	0~5	项目人员配置合理，各类人员配置齐全，人员素质高。专业化的安装团队，工作团队专业性。人员考核有标准、有措施、奖罚淘汰机制。团队成员构成

			<p>能满足项目的实施。</p> <p><b>评审标准：</b></p> <p>(1) 人员配备充足、架构完整、与项目需求高度匹配，项目负责人及核心成员均拥有大量成功的同类项目经验，专业技术资格证书齐全且等级高，团队配备明确的人员考核与激励机制，能充分保障项目高质量实施的得 5 分；</p> <p>(2) 人员配备完备，关键岗位设置清晰，能满足项目需求。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成员拥有成熟的同类项目经验，人员持证情况符合要求，能支持项目有效推进的得 4 分；</p> <p>(3) 人员配备满足项目实施的基本要求。项目团队具备必要的项目经验与基础资质，但核心技术岗位的经验或资格深度存在不足，对项目执行的支撑能力有限的得 3 分；</p> <p>(4) 人员配置存在关键岗位缺失或资格经验明显不足的情况，难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1 分；</p> <p>(5) 无相关内容，或与本项目需求严重不符，完全无法满足项目基本要求得 0 分。</p>
9	售后服务	0~10	<p>根据投标人或其产品制造商的售后服务及保障措施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设有维修人员和单位、维护力量，具有固定的售后办公地点、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细则、用户培训计划、设备故障应急响应时间等内容进行评分。</p> <p><b>评分标准：</b></p> <p>(1) 售后服务体系健全完善，各项内容完整具体、量化指标明确，充分考虑用户的项目特点和需求，承诺标准全面达到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p> <p>(2) 售后服务方案框架完整，各项主要内容均已合理规划，措施具备可操作性，承诺标准全面符合项目基本要求，能有效保障项目稳定运行的得 8 分；</p> <p>(3)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但深度欠缺，部分条款较为笼统，或关键环节的保障措施不够具体，其承诺标准仅能基本满足项目核心需求的得 5 分；</p> <p>(4)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存在明显缺失或过于简略，缺乏具体措施与量化指标，未能有效响应项目关键要求，保障能力不足的得 2 分；</p> <p>(5) 无相关内容，或与本项目需求严重不符，完全</p>

			无法满足项目基本要求得 0 分。
10	项目实施情况	0~5	<p>承接类似项目实施情况（需提供相关证明）根据近三年内类似项目的实施情况，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并加盖公章，有 1 项得 1 分，最多加至 5 分。</p> <p>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实施情况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有效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p>

#### 5.4 综合评分

投标人的综合评分=报价评分+所有评委商务技术评分的平均分

###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 6.1 评标委员会将所有通过投标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根据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9 条依次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撰写评标意见表。
- 6.2 若出现最终综合得分相同时，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若出现最终综合得分相同且评标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以有利于招标人为原则采取投票表决的方式决定排序。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5年居民小区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消防安全设施采购

2、预算金额：3,548,500.00 元，投标人报价总额超过预算总额为无效报价。

注：本项目报价为全费用报价，投标人应充分理解招标需求，各投标单位可自行前往现场测量及自行勘查，测算为提供招标文件中的设备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用、设备运输、搬运、安装、配套辅助材料、调试、验收、质保、售后服务、培训、税金（税率 13%）等全部费用；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投标人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3、交付日期：合同签订后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安装调试。

4、交付地址：中标后根据招标人要求送往指定地址（江川路街道 43 个小区 121 个充电场所）。

### 二、项目涉及点位需求表

标准	序号	小区	位置	长度*宽度	面积
10米-20米	1	电厂住宅小区	119 号楼西	18×2.5	45
	2	电四小区	66 号北	11×2.5	27.5
	3	电五小区	106 号楼东	16×2.5	40
	4	汽轮小区	汽三 54 号楼北	11×2.5	27.5
	5	汽轮小区	汽一 145 号楼北	14×2.5	35
	6	汽轮小区	汽一 147 号楼北	14×2.5	35
	7	电水小区	153 号楼北	19×2.5	47.5
	8	电一小区	10 号楼西南	18×2.5	45
	9	电一小区	58 号楼北	11×2.5	27.5

	10	新闵小区	15 号楼东	$12 \times 2.5$	30
	11	新闵小区	64 号楼南	$12 \times 2.5$	30
	12	新闵小区	124 号楼南	$12 \times 2.5$	30
	13	新闵小区	49 号楼东	$18 \times 2.5$	45
	14	新闵小区	1 号楼北	$12 \times 2.5$	30
	15	新闵小区	物业院内	$12 \times 2.5$	30
	16	新闵小区	11 号楼东	$11 \times 2.5$	27.5
	17	新闵小区	67 号楼北	$11 \times 2.5$	27.5
	18	新闵路 522 弄 8-12 号	17 号楼北	$11.5 \times 4$	46
	19	星河景苑	17 号楼	$16 \times 2.5$	40
	20	浦江大楼	小区西大门南侧	$15 \times 2.5$	37.5
	21	河东小区	横泾东路 22 号楼	$12 \times 2.5$	30
	22	河东小区	横泾东路 30 号楼	$12 \times 2.5$	30
	23	河东小区	闵东路 13 号楼	$12 \times 2.5$	30
	24	河东小区	闵东路 16 号楼	$12 \times 2.5$	30
	25	河东小区	闵东路 15 号楼	$12 \times 2.5$	30
	26	河东小区	横泾东路 45 号楼	$12 \times 2.5$	30
	27	河东小区	横泾东路 25 号楼	$12 \times 2.5$	30
	28	河东小区	横泾东路 50 号楼	$12 \times 2.5$	30
	29	河东小区	河东路 11 号楼	$12 \times 2.5$	30
	30	江川小区	6 号楼北	$14 \times 3$	42
	31	江川小区	5 号楼北	$14 \times 3$	42
	32	帝景园小区	大楼西北角	$18 \times 2.5$	45
	33	华江新村	居委 27 号楼北	$12 \times 2.5$	30

34	兰坪小区	14×2.5 23 号楼西	14×2.5	35
35	瑞丽小区	14×2.5 38 号楼东	14×2.5	35
36	金铭福邸四期	16×2.5 7 号	16×2.5	40
37	金铭福邸	104 号南	16×2.5	40
38	源枫景苑	4 号楼西	12×2.5	30
39	源枫景苑	18×2.5 14 号楼南	18×2.5	45
40	沧源小区	18×2.5 沧源路 118 号楼东	18×2.5	45
41	沧源小区	18×2.5 东川路 19 号楼西	18×2.5	45
42	沧源小区	18×2.5 东川路 19 号楼西	18×2.5	45
43	交大东川苑	11×2.5 6 号楼北	11×2.5	27.5
44	交大东川苑	11×2.5 12 号楼北	11×2.5	27.5
45	交大东川苑	11×2.5 22 号楼北	11×2.5	27.5
46	交大东川苑	11×2.5 32 号楼北	11×2.5	27.5
47	交大东川苑	11×2.5 41 号楼北	11×2.5	27.5
48	交大东川苑	11×2.5 42 号楼北	11×2.5	27.5
49	南洋博仕欣居	14×2.5 8 号楼北	14×2.5	35
50	东风一村	15x2.5 122 号	15x2.5	37.5
51	东风一村	15x2.5 17 号	15x2.5	37.5
52	东风一村	12x2.5 39 号	12x2.5	30
53	东风一村	11x2.5 75 号	11x2.5	27.5
54	东风一村	18x2.5 59 号	18x2.5	45
55	高华新村	11x2.5 27 号	11x2.5	27.5
56	高华新村	11x2.5 47 号	11x2.5	27.5
57	高华新村	11x2.5 3 号	11x2.5	27.5

	58	高华新村	11x2.5 51号	11x2.5	27.5
	59	高华新村	11x2.5 21号	11x2.5	27.5
	60	高华新村	11x2.5 62号	11x2.5	27.5
	61	高华新村	11x2.5 14号	11x2.5	27.5
	62	高华新村	12x2.5 1号	12x2.5	30
	63	高华新村	12x2.5 38号	12x2.5	30
	64	高华新村	14x2.5 48号	14x2.5	35
	65	高华新村	18x2.5 1号	18x2.5	45
	66	高华新村	18x2.5 32号	18x2.5	45
	67	东江小区	12x2.5 18号	12x2.5	30
	68	鹤庆高层	16x2.5 57号北	16x2.5	40
	69	鹤庆小区	4号	12x2.5	30
	70	鹤北一街坊	12x2.5 南门东	12x2.5	30
	71	鹤北一街坊	14x2 126号	14x2.5	35
	72	剑桥丽苑	12x2.5 13号东	12x2.5	30
	73	剑桥丽苑	12x2.5 26号东	12x2.5	30
	74	合生城邦四街坊	12x2.5 205号前	12x2.5	30
	75	合生城邦四街坊	12x2.5 215号前	12x2.5	30
	76	景谷小区	14x2.5 北门口	14x2.5	35
	77	红旗花苑小区	16x2.5 1号东	16x2.5	40
	78	景华小区	11x2.5 50号西	11x2.5	27.5
	79	景华小区	12x2.5 218号前	12x2.5	30
	80	景华小区	16x2.5 218号前	16x2.5	40
	81	凤庆小区	14x2.5 6号	14x2.5	35
	82	天星苑	11x3 3号北	11x3	33
	83	天星苑	11x3 4号北	11x3	33

	84	天星苑	11x3 4号北	11x3	33
	85	天星苑	11x3 5号北	11x3	33
	86	昆阳小区	12x2.5 125号旁	12x2.5	30
	87	昆阳小区	12x2.5 128号旁	12x2.5	30
	88	昆阳小区	12x2.5 30号旁	12x2.5	30
	89	昆阳小区	11x2.5 门卫旁	11x2.5	27.5
	90	昆阳小区	11x2.5 公厕旁	11x2.5	27.5
	91	鹤明小区	15x2 小区东门口	15x2	30
	92	金铭福邸四期	20x2.5 8号	20x2.5	50
	93	鹤庆高层	20x2.5 59号北	20x2.5	50
	94	剑桥丽苑	20x2.5 50号前	20x2.5	50
	95	合生城邦四街坊	20x2.5 198号前	20x2.5	50
	96	景华小区	20x2.5 143号北	20x2.5	50
	97	碧江路500弄	大门南	48×2.5	120
	98	电厂住宅小区	119号楼东	32×2.5	80
20米以上	99	电五小区	江川公寓3号楼北	36×2.5	90
	100	电五小区	6号楼南	42×2.5	105
	101	星河景苑	39号楼东	24×2.5	60
	102	河东小区	横泾东路35号楼	24×2.5	60
	103	兰一	33号楼北	37x2.5	92.5
	104	金铭福邸四期	1号	38x2.5	95
	105	金铭福邸	108号	24×2.5	60
	106	文馨苑	93号楼地下	22×10	220
	107	文馨苑	93号楼地下	22×10	220

	108	文馨苑	65 号楼地下	$22 \times 10$	220
	109	文馨苑	65 号楼地下	$22 \times 10$	220
	110	金榜五期小区	物业南	$37 \times 2.5$	92.5
	111	交大东川苑	9 号楼北	$50 \times 2.5$ 9 号楼北	125
	112	交大东川苑	15 号楼北	$48 \times 2.5$ 15 号楼北	120
	113	东江小区	15 号	$24 \times 2.5$	60
	114	鹤庆高层	61 号东	$24 \times 2.5$	60
	115	鹤庆高层	车库	$50 \times 2.5$	125
	116	剑桥丽苑	18 号东	$24 \times 2$	48
	117	红旗花苑小区	11 号东	$50 \times 2.5$	125
	118	凤庆小区	6 号北	$28 \times 2.5$ 6 号 北	70
	119	紫藤新园小区	67 号	$98 \times 2$	196
	120	紫藤新园小区	5 号	$45 \times 2$	90
	121	紫藤新园小区	6 号	$39 \times 2$	78
	122	天星苑	门卫旁	$21 \times 3$	63
	123	闵联昆阳小区	3 号南	$30 \times 2.5$	75

### 三、技术参数及要求

本项目为江川辖区内大于 10 米的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采购消防安全设施，涉及 43 个小区 121 个充电场所，其中 119 个地面车棚（库），2 个地下车库，消防安全设施包括烟感报警器及喷淋联动系统等设施设备，费用包含安装及全部材料费，运输费，水源接入费等其他安装相关费用。与安装相关的场地需求、电源接入等所有相关事项需自行与小区物业等相关方协商。

消防安全设施适用于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的火灾监测和防护，可以有效针对锂电池火灾。

产品具有国家认可或具备相应灭火装置检测资质的消防研究所或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等，灭火剂具有国家认可或具备相应检测资质的消防研究所或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注：投标人提供的检测报告、产品资料中的正式名称与本产品名称不一致的，均予以认可。）

**质保期：**提供质保期 2 年，包括设施及所有相关材料，在质保期内享受免费保修及更换服务。

**售后服务：**相关设施有 24 小时专人远程在线值班服务，节假日不休息。接到故障报修电话或收到在线报修信息后，30 分钟内与报修人电话联系，了解故障现象，确定维修事宜，提出解决方案；如无法线上解决，工作日 8 小时到达现场，特殊情况下 4 小时到达现场；一般故障当天解决，特殊情况下 3 个工作日内解决。

#### （一）主要产品技术指标（共计采购 123 套）：

一	灭火装置	灭火装置中须包含：①火灾自动报警及保护装置柜体、②消防报警主机、③手动报警按钮、④消防应急拉环、⑤电控阀门、⑥灭火剂存储钢瓶。 1) 电源：AC220V 供电，断电时自动切换至备用电源； 2) 灭火剂效能：对锂电池起火有特殊灭火效能； 3) 使用温度：-20℃ - 50℃； 4) 有效喷射时间：大于 75s； 5) 启动方式：手动启动、自动启动、机械应急启动； 6) 实时监测报警、压力等信号，发生异常时上传给管理平台并以短信/电话等形式通知给相应管理人员。
二	水系灭火剂	执行标准 GB17835-2008《水系灭火剂》，COCF-CPRZ-24:2019《消防类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灭火设备产品灭火剂产品》。其必须能对锂离子电池火灾起到有效的抑制作用，并具备防复燃功能，10 分钟后不许再复燃

#### （二）配套辅助材料技术指标：

##### 1、喷淋头

覆盖面积：单喷头保护面积约 3-5 m<sup>2</sup>，间距约 1.5m，符合轻危险级场所要求。  
喷头应具备快速响应能力，确保及时启动并有效灭火。  
投标单位可自行调整保护面积及间距，可选用市面上满足招标指标的喷头，但需根据自身产品技术特点，提出满足项目目标的合理化参数进行投标。

## 2、温感报警探测电缆（感温电缆）

感温电缆为两芯结构，开关量报警

报警温度：85°C（符合 GB16280-2005 及 1 号修改单），

使用环境：温度：-10°C～+50°C，相对湿度≤95%，不凝露。

外壳防护等级：IP66

## 3、温感报警探头（温感）

工作电压：信号总线电压：总线 24V，允许范围：17V～28V

工作电流：监视电流≤0.3mA，报警电流≤0.8mA。

外壳防护等级：IP33

材料：ABS。

执行标准：GB 4716-2005、GB/T3836.1-2021、GB/T3836.4-2021

## 4、镀锌铁管（DN25 镀锌管）

公称外径 33.7mm，壁厚 3.25mm（允许偏差±10%），配合管件连接。

材料：Q235B 钢材，内外热镀锌，锌层厚度≥85μm。

承压能力：1.6MPa（16 公斤），适用于低压消防水系统。

GB/T 3091-2015《低压流体输送用焊接钢管》，通过水压试验（3.0MPa 无泄漏）。

## 5、DN25 镀锌管管道油漆

颜色标准：RAL 3020（消防红），光泽度≥80%（60°角测量）。

醇酸漆：单组分，表干≤5 小时，实干≤24 小时，附着力 1 级，耐盐雾 500 小时。

环氧漆：双组分，固化后硬度 2H，耐温 300°C（短时），耐 10% NaOH 溶

液 48 小时无变化。膜厚 60-80 $\mu\text{m}$ 。镀锌管表面需除油除锈，采用空气喷涂或刷涂，配套环氧底漆提升附着力。

## 6、镀锌铁线管（D20 铁线管）

外径 20mm，壁厚 1.0-1.6mm（国标 1.6mm $\pm$ 0.15mm），配合管件连接。

弯曲半径：最小 45mm，可冷弯或使用配套弯头。

防火等级：LFHCS 涂层（高阻燃、低烟低毒），符合 BS EN 50265-2-1 标准。

工作温度 -30°C~180°C，适合明装，防护等级 IP54。

用于消防报警线路保护，可穿 RVV 电源线或信号电缆。

## 7、主机用电源线 RVV（3 $\times$ 1.5 m<sup>2</sup>）

3 芯铜导体，截面积 1.5mm<sup>2</sup>，绝缘厚度 0.7mm，护套厚度 0.8mm。

电压：300/500V，额定电流 13A，阻燃等级 ZC（成束燃烧试验通过）。

导体电阻 $\leq$ 12.1Ω/km。

## 8、温感用 RVV（2 $\times$ 0.75 m<sup>2</sup>）

2 芯结构，截面积 0.75mm<sup>2</sup>，绝缘厚度 0.6mm，护套厚度 0.6mm。

特性：柔性好，适合多弯道布线，抗干扰能力强。

注：本采购需求所列技术参数为甲方基于安全需求提出的最低性能要求与功能性规范。各投标人可提供同等或更优性能的替代方案，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技术对比说明及证明资料（如第三方检测报告、实验数据等），以证明其方案能满足或超越本项目的安全目标。

## 四、付款条件：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 货款（如遇财政系统关账等不可抗力因素，推迟至 2026 年 3 月 30 日前支付），2026 年 4 月 30 日前支付 40%（全部安装完成并经验收合格），2027 年 4 月 30 日前支付剩余 10%（具体以审价价格为准）。

2、结算原则：结算价格以通过验收的审价价格为准，且不得高于合同价。

## 五、其他要求：

1、投标人还需提供以下服务：

- (1) 设备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设备首次安装及使用耗材及组装和安装所需的专用工具和所有材料；
  - (3) 在质量保证期内免费对交付的设备和系统正常运行发生的故障进行保修；
  - (4) 就设备的启动、运行、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 2、中标单位将其供货设备运送到招标人指定现场时应包装完好、数量与供货清单相符。送货到招标人指定点位后，应该会同招标人进行开箱点货。
- 3、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应符合国家和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质量和安全标准、规范和验收要求以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有关规定和规程，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严的为准。
- 4、中标单位应承担所供产品的安装、调试和配置工作，同时应提供完整的安装调试文档或系统配置文件，并保存完整的工作日志交付招标人。

5、项目实施进度与人员配备：(1)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投标人应成立商务与技术支持小组，全方位配合招标人。(2)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实施详细进度计划和项目小组人员名单和职责。

6、所有设备必须提供详细的配置清单、附件清单，清单中应包含设备的型号、规格、产地、制造商以及设备的技术说明、能达到的性能、技术指标及功能。如使用或验收中出现配件不齐，或未达到与投标文件要求相符的配置数量或性能，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免费添置更换并承担延期交付的违约责任。在项目验收合格

7、验收要求：

按照点位清单逐一现场验收，包括：确认安装工作是否全部完成，功能系统是否正常工作。最终由各方的负责人签字确认完成验收。须向招标人交付完整的验收报告及用户使用手册。如验收未获通过，招标人有权要求更换或退货并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处理。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列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1.1 乙方所提供的 2025 年居民小区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采购消防安全设施项目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项目的内容、要求、货物质量等详见采购文件或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交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交货地点：中标后根据招标人要求送往指定地址（江川路街道 43 个小区 121 个充电场所）。

2.3 交货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完整的所有权，符合国家、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甲方使用或处分货物的权利瑕疵情形或影响甲方行使所有权的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4.2 乙方保证在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货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因此被第三方主张权利或产生任何损失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拒付本合同价款或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合同价款，且有权向乙方追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5. 验收**

5.1 货物根据合同的规定交货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货物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货物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货物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

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1 合同的任何一方因本合同的洽谈、缔约以及履行过程中获得或知悉的对方任何资料和信息均视为保密内容，应当承担保密义务。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保密内容以任何方式透露给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事项。

6.2 本条款不因合同的不生效、无效或者部分无效、合同的终止或者部分终止而失去对合同双方的约束力。

##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 货款（如遇财政系统关账等不可抗力因素，推迟至 2026 年 3 月 30 日前支付），2026 年 4 月 30 日前支付 40%（全部安装完成并经验收合格），2027 年 4 月 30 日前支付剩余 10%（具体以审价价格为准）

2、结算原则：结算价格以通过验收的审价价格为准，且不得高于合同价。

##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货物质量或标准的货物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紧提供货物，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货物内容、或者货物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货物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货物，甲方由此向第三方支付的货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货物质量或延误货物的原因，使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相关工作。

8.5 当项目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货物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货物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项目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货物，如果甲方在合同货物范围外增加或扩大货物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交货，满足甲方对货物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紧急故障处理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交货延误或不能达到货物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中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项目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项目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货物内容和货物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货物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项目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0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交货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货物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货物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货物。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交货。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货物的货物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货物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

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0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货物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货物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名或盖章)

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2：投标书格式

### 投 标 书

致：(招标机构和/或招标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2. 分项报价表
3. 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其它有关文件
4. 资格证明文件
5. 其他我公司认为有必要提交的证明文件资料。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含税)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有效期天数)日历日（自开标日起算）。
5. 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6. 投标人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投标人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 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3：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2025 年居民小区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采购消防安全设施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交货期	报价(总价、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4：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准	序号	小区	位置	长度*宽度	面积	灭火装置 (元)	辅材及 人工 (元)	单棚合计 (元)
10米 -20米	1	电厂住宅小区	119 号楼西	18×2.5	45			
	2	电四小区	66 号北	11×2.5	27.5			
	3	电五小区	106 号楼东	16×2.5	40			
	4	汽轮小区	汽三 54 号楼北	11×2.5	27.5			
	5	汽轮小区	汽一 145 号楼北	14×2.5	35			
	6	汽轮小区	汽一 147 号楼北	14×2.5	35			
	7	电水小区	153 号楼北	19×2.5	47.5			
	8	电一小区	10 号楼西南	18×2.5	45			
	9	电一小区	58 号楼北	11×2.5	27.5			
	10	新闵小区	15 号楼东	12×2.5	30			
	11	新闵小区	64 号楼南	12×2.5	30			
	12	新闵小区	124 号楼南	12×2.5	30			
	13	新闵小区	49 号楼东	18×2.5	45			
	14	新闵小区	1 号楼北	12×2.5	30			
	15	新闵小区	物业院内	12×2.5	30			
	16	新闵小区	11 号楼东	11×2.5	27.5			
	17	新闵小区	67 号楼北	11×2.5	27.5			
	18	新闵路 522 弄 8-12 号	17 号楼北	11.5×4	46			

	19	星河景苑	17 号楼	16×2.5	40			
	20	浦江大楼	小区西大门南侧	15×2.5	37.5			
	21	河东小区	横泾东路 22 号楼	12×2.5	30			
	22	河东小区	横泾东路 30 号楼	12×2.5	30			
	23	河东小区	闵东路 13 号楼	12×2.5	30			
	24	河东小区	闵东路 16 号楼	12×2.5	30			
	25	河东小区	闵东路 15 号楼	12×2.5	30			
	26	河东小区	横泾东路 45 号楼	12×2.5	30			
	27	河东小区	横泾东路 25 号楼	12×2.5	30			
	28	河东小区	横泾东路 50 号楼	12×2.5	30			
	29	河东小区	河东路 11 号楼	12×2.5	30			
	30	江川小区	6 号楼北	14×3	42			
	31	江川小区	5 号楼北	14×3	42			
	32	帝景园小区	大楼西北角	18×2.5	45			
	33	华江新村	居委 27 号楼北	12×2.5	30			
	34	兰坪小区	14×2.5 23 号楼西	14×2.5	35			
	35	瑞丽小区	14×2.5 38 号楼东	14×2.5	35			
	36	金铭福邸四期	16×2.5 7 号	16×2.5	40			
	37	金铭福邸	104 号南	16×2.5	40			
	38	源枫景苑	4 号楼西	12×2.5	30			
	39	源枫景苑	18×2.5 14 号楼南	18×2.5	45			
	40	沧源小区	18×2.5 沧源路 118 号楼东	18×2.5	45			
	41	沧源小区	18×2.5 东川路 19 号楼西	18×2.5	45			
	42	沧源小区	18×2.5 东川路 19 号楼西	18×2.5	45			
	43	交大东川苑	11×2.5 6 号楼北	11×2.5	27.5			
	44	交大东川苑	11×2.5 12 号	11×2.5	27.5			

		楼北					
45	交大东川苑	11×2.5 22 号 楼北	11×2.5	27.5			
46	交大东川苑	11×2.5 32 号 楼北	11×2.5	27.5			
47	交大东川苑	11×2.5 41 号 楼北	11×2.5	27.5			
48	交大东川苑	11×2.5 42 号 楼北	11×2.5	27.5			
49	南洋博仕欣居	14×2.5 8 号 楼北	14×2.5	35			
50	东风一村	15x2.5 122 号	15x2.5	37.5			
51	东风一村	15x2.5 17 号	15x2.5	37.5			
52	东风一村	12x2.5 39 号	12x2.5	30			
53	东风一村	11x2.5 75 号	11x2.5	27.5			
54	东风一村	18x2.5 59 号	18x2.5	45			
55	高华新村	11x2.5 27 号	11x2.5	27.5			
56	高华新村	11x2.5 47 号	11x2.5	27.5			
57	高华新村	11x2.5 3 号	11x2.5	27.5			
58	高华新村	11x2.5 51 号	11x2.5	27.5			
59	高华新村	11x2.5 21 号	11x2.5	27.5			
60	高华新村	11x2.5 62 号	11x2.5	27.5			
61	高华新村	11x2.5 14 号	11x2.5	27.5			
62	高华新村	12x2.5 1 号	12x2.5	30			
63	高华新村	12x2.5 38 号	12x2.5	30			
64	高华新村	14x2.5 48 号	14x2.5	35			
65	高华新村	18x2.5 1 号	18x2.5	45			
66	高华新村	18x2.5 32 号	18x2.5	45			
67	东江小区	12x2.5 18 号	12x2.5	30			
68	鹤庆高层	16x2.5 57 号 北	16x2.5	40			
69	鹤庆小区	4 号	12x2.5	30			
70	鹤北一街坊	12x2.5 南门 东	12x2.5	30			
71	鹤北一街坊	14x2 126 号	14x2.5	35			

	72	剑桥丽苑	12x2.5 13号东	12x2.5	30			
	73	剑桥丽苑	12x2.5 26号东	12x2.5	30			
	74	合生城邦四街坊	12x2.5 205号前	12x2.5	30			
	75	合生城邦四街坊	12x2.5 215号前	12x2.5	30			
	76	景谷小区	14x2.5 北门口	14x2.5	35			
	77	红旗花苑小区	16x2.5 1号东	16x2.5	40			
	78	景华小区	11x2.5 50号西	11x2.5	27.5			
	79	景华小区	12x2.5 218号前	12x2.5	30			
	80	景华小区	16x2.5 218号前	16x2.5	40			
	81	凤庆小区	14x2.5 6号	14x2.5	35			
	82	天星苑	11x3 3号北	11x3	33			
	83	天星苑	11x3 4号北	11x3	33			
	84	天星苑	11x3 4号北	11x3	33			
	85	天星苑	11x3 5号北	11x3	33			
	86	昆阳小区	12x2.5 125号旁	12x2.5	30			
	87	昆阳小区	12x2.5 128号旁	12x2.5	30			
	88	昆阳小区	12x2.5 30号旁	12x2.5	30			
	89	昆阳小区	11x2.5 门卫旁	11x2.5	27.5			
	90	昆阳小区	11x2.5 公厕旁	11x2.5	27.5			
	91	鹤明小区	15x2 小区东门口	15x2	30			
	92	金铭福邸四期	20x2.5 8号	20x2.5	50			
	93	鹤庆高层	20x2.5 59号北	20x2.5	50			
	94	剑桥丽苑	20x2.5 50号前	20x2.5	50			
	95	合生城邦四街坊	20x2.5 198号前	20x2.5	50			
	96	景华小区	20x2.5 143号北	20x2.5	50			

20米以上	97	碧江路 500 弄	大门南	$48 \times 2.5$	120			
	98	电厂住宅小区	119 号楼东	$32 \times 2.5$	80			
	99	电五小区	江川公寓 3 号楼北	$36 \times 2.5$	90			
	100	电五小区	6 号楼南	$42 \times 2.5$	105			
	101	星河景苑	39 号楼东	$24 \times 2.5$	60			
	102	河东小区	横泾东路 35 号楼	$24 \times 2.5$	60			
	103	兰一	33 号楼北	$37 \times 2.5$	92.5			
	104	金铭福邸四期	1 号	$38 \times 2.5$	95			
	105	金铭福邸	108 号	$24 \times 2.5$	60			
	106	文馨苑	93 号楼地下	$22 \times 10$	220			
	107	文馨苑	93 号楼地下	$22 \times 10$	220			
	108	文馨苑	65 号楼地下	$22 \times 10$	220			
	109	文馨苑	65 号楼地下	$22 \times 10$	220			
	110	金榜五期小区	物业南	$37 \times 2.5$	92.5			
	111	交大东川苑	9 号楼北	$50 \times 2.5$ 9 号楼北	125			
	112	交大东川苑	15 号楼北	$48 \times 2.5$ 15 号楼北	120			
	113	东江小区	15 号	$24 \times 2.5$	60			
	114	鹤庆高层	61 号东	$24 \times 2.5$	60			
	115	鹤庆高层	车库	$50 \times 2.5$	125			
	116	剑桥丽苑	18 号东	$24 \times 2$	48			
	117	红旗花苑小区	11 号东	$50 \times 2.5$	125			
	118	凤庆小区	6 号北	$28 \times 2.5$ 6 号北	70			
	119	紫藤新园小区	67 号	$98 \times 2$	196			
	120	紫藤新园小区	5 号	$45 \times 2$	90			
	121	紫藤新园小区	6 号	$39 \times 2$	78			

	122	天星苑	门卫旁	21x3	63			
	123	闵联昆阳小区	3号南	30x2.5	75			
合计 (元)								

注：

本项目报价为全费用报价，投标人应充分理解招标需求，各投标单位可自行前往现场测量及自行勘查，测算为提供招标文件中的设备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用、设备运输、搬运、安装、配套辅助材料（按棚报价）、调试、验收、质保、售后服务、培训、税金（税率 13%）等全部费用；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投标人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5：投标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投标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制造商名称/产地	主要技术说明	备注
1	集中充电设施 灭火装置				
2	灭火剂				
3	专用喷淋头				
4	温感报警探测 电缆（感温电 缆）				
5	温感报警探头 (温感)				
6	镀锌铁管 (DN25 镀锌 管)				
7	DN25 镀锌管 管道油漆				
8	镀锌铁线管 (D20 铁线 管)				
9	主机用电源线 RVV (3×1.5 m <sup>2</sup> )				
10	温感用 RVV (2 ×0.75 m <sup>2</sup>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附件 6：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偏离	说明

注：如均无偏离，请在上表中显要位置注明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 附件 7：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

###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技术条款	响应/偏离	说明	详细内容所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详细列出投标情况及对应内容在投标文件中涉及的页码。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附件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1) 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名称) 的 (公司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 (单位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名称) 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 附件 9：廉政承诺书格式

### 廉政承诺书

兹我单位于参加\_\_\_\_\_项目采购前作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闵行区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相关制度，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市场次序，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恪守公平竞争原则，认真负责、诚实守信地参加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

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为谋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采购（招标）单位和个人、评标委员会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和为其购置与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钱物，或者邀请其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诚信履行合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采购（招标）单位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作量变动、工程验收、质量问题处理，以及货物和服务采购的验收、质量问题处理、售后服务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若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接受闵行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造成采购（招标）单位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 附件 10：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附件 11：无行贿犯罪和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 无行贿犯罪和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我单位\_\_\_\_\_（单位名称）和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  
（身份证号码），在近三年（20 年 月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未发生行贿犯罪和重大  
违法行为，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附件 12：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 投标人资格声明

####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 (二) 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四) 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

- 1、供应商名称:
- 2、纳税人识别号:
- 3、地址:
- 4、电话:
- 5、开户行名称:
- 6、银行账号: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传真：

电子函件：

公章：

附件 13：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	服务内容	备注

注：投标人（仅限于投标人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作为书面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附件 14：拟派主要服务人员情况表格式

拟派主要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学历	工作年限	资格证书（附复印件）

注：以上人员的详细情况表自拟格式附在投标文件中。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 附件 15：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 3、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附：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序号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1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2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3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4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5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6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7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8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9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1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11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14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 附件 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要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说明：

- 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
- 2、中标方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3、如投标方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